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精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中捷精工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二、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

2024年，公司未开展证券投资，仅开展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1、2024年，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进行了美元远期结售汇交易：2023年买入100万美元，2024年8月到期交割100万美元。

2、2024年，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山支行进行了欧元远期结售汇交易：2023年买入172万欧元，其中2024年6月到期交割72万欧元、2024年8月到期交割100万欧元。截止2024年12月底，共到期交割172万欧元。

3、2024年，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进行了欧元外汇期权交易：

2024年买入54.10万欧元，2024年12月到期交割54.10欧元。

上述外汇衍生品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考虑上述外币汇率波动后的2024年度实际收益为-39.25万元人民币。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及利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及利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及利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及利息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利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国内外货币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造成公司损失；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

5、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财务部门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6、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五、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的专项报告》。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未出现违反相关规定以及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总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并已就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

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万能鑫

林文坛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